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5/2021\_2022\_\_E5\_87\_BA\_E 5 85 A5 E5 A2 83 E5 c30 35454.htm 第88号 《出入境口岸食 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已经2005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6年4月1日 起施行。 局长 二六年三月一日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 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 管理,保证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安全,保障公众健康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规 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出入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单位以及为出入境交通工具提供食品、饮用水服务的口岸食 品生产经营单位(以下简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)的卫生监督 管理。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以下简称国家质 检总局)主管全国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 国家 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(以下简称检验检 疫机构)负责本辖区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 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卫生许可管理; 对在出入境口岸内以及出入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、饮用水从 业人员(以下简称从业人员)实行健康许可管理。 检验检疫 机构对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行风险分析和分级管理。 第 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对出入境口岸 食品进行卫生监督管理。尚未制定国家标准的,可以按照国 家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标准进行卫生监督管理。 第二章 食品 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管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建、

扩建、改建时应当接受其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。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口岸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前,应 当向其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《卫生许可 证》,见附件1)。第八条申请《卫生许可证》的食品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卫生条件:(一)具备与食品生产经 营活动相适应的经营场所、卫生环境、卫生设施及设备; ( 二)餐饮业应当制定符合餐饮加工、经营过程卫生安全要求 的操作规范以及保证所加工、经营餐饮质量的管理制度和责 任制度; (三)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; (四)从 业人员未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;(五)从业人员 具备与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相适应的食品卫生安全常 识。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办理《卫生许可证》时 ,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以下材料:(一)《卫生许可证》 申请书;(二)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(取得后补交);(三 )内部卫生管理组织、制度和机构资料; (四)从业人员《 健康证明书》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; (五)生产经营场 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; (六)生产原料组成成份、生 产设备资料、卫生设施和产品包装材料说明; (七)食品生 产单位提交生产用水卫生检验报告; (八)产品卫生标准、 产品标识,生产产品的卫生检验结果以及安全卫生控制措施 ; (九)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。 第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 规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确定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要求,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,并出具书面 凭证。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,应当当场或者在 受理后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。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

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申请后,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 定进行现场卫生许可考核及量化评分。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材 料审核、现场考核及评分的结果,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,对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(现场 考核时间除外,现场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),并应当自 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或者送达卫生许可证件 。《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为1年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延 续《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的,应当在《卫生许可证》期满 前30日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。 第十一条 在《卫生许可 证》有效期内,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生产经营项目、变更 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、迁移厂址、改建、扩建、新建项目时 , 应当向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机构申报。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停业时,应当到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检 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手续,缴销《卫生许可证》。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向异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食品及食 品用产品时,可凭有效的《卫生许可证》到该地的检验检疫 机构备案。 第三章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 第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 构对从业人员实行健康许可管理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到检验 检疫机构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,新参加工作和 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。 第十五 条 从业人员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《健康证明书》。申请 办理《健康证明书》时,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(一)《健康 证》申请书; (二)有效的身份证明; (三)检验检疫机构 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。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 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,对经审查合格

的从业人员,颁发《健康证明书》。《健康证明书》有效期 为1年。 取得《健康证明书》的人员,方可从事口岸食品生 产经营工作。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监督、指导和协助 本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。 从业人员 应当具备食品卫生常识和食品法律、法规知识。 第十七条 检 验检疫机构将健康检查合格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的结果制作 成胸卡(见附件2)。从业人员工作时应当佩带胸卡以备检查 。 第四章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,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 品卫生管理人员,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。 第十 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。采购食 品及原料时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 验单,查阅卫生许可证。向出入境交通工具提供食品的单位 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,同时应当建立销售食品及原料 单位的卫生档案。检验检疫机构定期对采购的食品及原料进 行抽查,并对其卫生档案进行审核。卫生档案应当包括下列 资料: (一)营业执照(复印件); (二)生产许可证(复 印件);(三)卫生许可证(复印件);(四)使用进口原 材料者,需提供进口食品卫生证书(复印件);(五)供货 合同或者意向书; (六)相关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; (七)产品清单及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。 第二十条 检验检 疫机构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卫生规范的要求对食品生 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,监督检查主要包括:(一)卫生 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(二)卫生 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情况;(三)环境卫生、个人卫生、卫 生设施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情况; (四)食品生产、采集

、收购、加工、贮存、运输、陈列、供应、销售等情况; ( 五)食品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等的感官性状及食品添加剂使 用情况以及索证情况; (六)食品卫生检验情况; (七)对 食品的卫生质量、餐具、饮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进 行现场检查,进行必要的采样检验;(八)供水的卫生情况 ; (九)使用洗涤剂和消毒剂的卫生情况; (十)医学媒介 生物防治情况。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进行日常卫生监督,应当由2名以上口岸卫生监督员根据现 场检查情况,规范填写评分表。评分表须经被监督单位负责 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实无误后,由口岸卫生监督员和被监督单 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共同签字,修改之处由被监督单位负 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印章覆盖。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 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,口岸卫生监督员应当在评分表上注 明拒签事由。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卫生检 验的有关规定采集样品,并及时送检。采样时应当向被采样 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采样凭证(见附件3)。 第二十三条 向出 入境交通工具供应食品、饮用水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,供应 食品、饮用水前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,经检验检疫机构 对供货产品登记记录、相关批次的检疫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 及其他必要的有关资料等审核无误后,方可供应食品和饮用 水。 第二十四条 航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推行生产企 业良好操作规范(GMP)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 ) 等质量控制与保证体系,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水平。第五章 风险分析与分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 、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规定,结合现场监督情况,对出入境口 岸食品实行风险分析和分级管理。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

应当组织技术力量,对口岸食源性疾病发生、流行以及分布 进行监测,对口岸食源性疾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,并提出预 防控制对策,开展风险分析。第二十七条检验检疫机构根据 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卫生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 检查的结果,对不同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分级管理 。(一)卫生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均为良好的单位 ,评为A级单位。检验检疫机构对A级单位每月监督1次:( 二)卫生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有一个良好的,评为B 级单位,检验检疫机构对B级单位每月监督2次;(三)卫生 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均为一般的,评为C级单位, 检验检疫机构对C级单位每月监督4次; (四)卫生许可审查 结论为差,或者卫生许可审查结论为良好,但是日常卫生监 督较差的,评为D级单位,检验检疫机构对D级单位不予卫生 许可,或者次年不予续延卫生许可。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 构对不同级别的单位进行动态监督管理,根据风险分析和日 常监督情况,每年1次进行必要的升级或者降级调整(见附 件4)。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 布的食品预警通报,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,防止相关食品向 出入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供应。 第三十条 出入境口岸发 生食物中毒、食品污染、食源性疾患等事故时,检验检疫机 构应当启动《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》,及时处 置,并根据预案要求向相关部门通报。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 一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检验检疫机 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:(一)未取得《卫生许 可证》或者伪造《卫生许可证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:

(二)涂改、出借《卫生许可证》的;(三)允许未获得《 健康证明书》的从业人员上岗的,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 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;(四)拒不接受 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;(五)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 关规定的。 第三十二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由检验 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:(一)未取得《 健康证明书》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; (二)伪造体检 报告的;(三)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。 第三十 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,徇私舞弊,玩忽职守 的,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。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 附件: 1.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2.出入境口 岸食品从业人员胸卡式样 3.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4.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等级告知书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